

電聲，工學碩士（24學分）  
EAR-M-FM-001  
（115學年度入學學生適用）

必修

應取得 11學分

| 一年級      |          |    |         |            |    |
|----------|----------|----|---------|------------|----|
| 第1學期     |          |    | 第2學期    |            |    |
| 課程編碼     | 科目名稱     | 學分 | 課程編碼    | 科目名稱       | 學分 |
| EAR6022  | 電聲換能器設計  | 3  | EAR6025 | 電聲量測與方法(一) | 3  |
| EAR6024  | 聲學基礎     | 3  |         |            |    |
| EAR6033  | 電聲專題講座   | 2  |         |            |    |
| GEID6022 | 學術研究倫理教育 | 0  |         |            |    |
| 二年級      |          |    |         |            |    |
| 第1學期     |          |    | 第2學期    |            |    |
| 課程編碼     | 科目名稱     | 學分 | 課程編碼    | 科目名稱       | 學分 |
| EAR6097  | 碩士論文     | 0  | EAR6097 | 碩士論文       | 0  |

選修

至少取得 13學分

| 一年級     |               |    |         |               |    |
|---------|---------------|----|---------|---------------|----|
| 第2學期    |               |    |         |               |    |
| 課程編碼    | 科目名稱          | 學分 |         |               |    |
| EAR6029 | 電聲數位訊號處理      | 3  |         |               |    |
| EAR6046 | 電聲電子學         | 3  |         |               |    |
| 二年級     |               |    |         |               |    |
| 第1學期    |               |    | 第2學期    |               |    |
| 課程編碼    | 科目名稱          | 學分 | 課程編碼    | 科目名稱          | 學分 |
| EAR6027 | 電聲量測與方法(二)    | 3  | EAR6054 | 揚聲器之設計與製造專題討論 | 3  |
| EAR6044 | 電腦輔助工程分析：電聲學  | 3  | EAR6091 | 專題討論          | 1  |
| EAR6049 | 電聲元件系統整合與產品實作 | 3  |         |               |    |
| EAR6050 | 振動與噪音原理與量測    | 3  |         |               |    |
| EAR6067 | 專業實習(一)       | 1  |         |               |    |
| EAR6069 | 專業實習(二)       | 3  |         |               |    |

# 電聲，工學碩士（24學分）

EAR-M-FM-001

（115學年度入學學生適用）

|         |           |   |  |  |
|---------|-----------|---|--|--|
| EAR6076 | 電聲AI大數據分析 | 3 |  |  |
|---------|-----------|---|--|--|

應修畢業學分： 24 學分

主修必修科目： 11 學分

主修選修科目： 13 學分

跨領域課程： 0 學分

學程修課規則：

一、本碩士學位學程（以下簡稱本學程）研究生修讀課程分為核心（等同於大學部與研究所之必修課程，以下均稱核心課程）與選修兩類。

二、本學程研究生應修習之畢業學分數為二十四學分（不包括碩士畢業論文零學分）。

三、除核心課程外，其餘選修課程需得指導教授同意後，可至各相關學院選修。

四、本學程研究生需具備工程數學之基本基礎，若原本就讀科系無此相關基礎者，得於指導教授之協助下，補修相關學分。

五、碩士班研究生前兩學年每學期修習學分不得少於三學分，亦不得超過十二學分。但經申請獲准修習學程課程者，其每學期修習學分得經學程主管核准酌予增加；其他情形之核准超修以一至二學分或一科為原則。

六、其他選課相關事宜，悉依本校學生選課施行準則規定辦理。

七、修讀碩士學位研究生所修習之先修科目學分不得列入畢業學分計算，但得登載於其歷年成績表。

電聲碩士學位學程學生修業須知(摘錄)

一、本學位學程研究生應修習之最低畢業學分數為24學分，但不包括碩士畢業論文0學分。

除核心課程外，其餘選修課程須經指導教授同意後，始可至各相關學院選修。

加退選後之修習學分數，入學後之前二學年每學期最少修習3學分，最多為12學分；但前一學期成績優異，各科平均成績在80分以上者，經指導教授與本學位學程主任核定，得超修學分，超修學分數由本學位學程主任核定之。

本學位學程研究生需具備工程數學之基本基礎，若原本就讀科系無此相關基礎者，得於指導教授之協助下，補修相關學分。

109學年度入學之僑外生（港澳、馬來西亞地區學生除外），須提出華語文能力測驗（TOCFL）Level4以上之證明或持本校華語文教學中心開設之華語學習系列課程通過之證明，始得申請學位考試。

二、選課規定依照逢甲大學學生選課要點實施之。校際選課依照逢甲大學校際選課要點實施之。

三、學分抵免詳細內容依照逢甲大學學生抵免學分施行要點。

本學位學程一年級新生若於入學前經依法令規定先修習本校或他校之碩士課程，並取得核給學分證明者，得申請酌予抵免，其可抵免內容如下：

（一）曾修習本校或他校之碩士課程者，得於開學後1週內，檢具成績單正本、學分證明、課程綱要及研究所學分抵免申請單，提出抵免學分申請，經本學位學程課程委員會核可後，酌予抵免，抵免學分數不得超過應修畢業總學分二分之一。

（二）核心課程一律不予抵免，惟在本學位學程修習且已獲得學分者不在此限。

（三）科目名稱相同且學分不同之科目互抵後之處理規定如下：

1. 以多抵少者：抵免後，以少學分登記。

2. 以少抵多者：抵免部份學分後，如為核心科目，需補修另一部份學分；或以2科相關學科抵免1科。

（四）學分抵免之申請作業須於開學註冊日起1週內完成辦理。請主動至註冊課務組領取填寫抵免學分申請表格，同時須檢具原肄（畢）業學校核發成績單正本、學分證明、課程綱要及研究所學分抵免申請單，依抵免學分申請表內專業科目之順序依序至本學位學程辦理，而學分之抵免審核須由本學位學程主任認可簽章後始為有效。

（五）大學部在校生或選讀生，凡曾修習本學位學程開設之課程，得於考上本學位學程後抵免該學分，但此學分不得列入大學部畢業學分中。

（六）辦理本學位學程學分抵免以申請1次為原則。

四、指導教授

1. 應於入學後第1學期期末，申報論文指導教授。

2. 本學位學程研究生之論文指導教授原則上須為本校之專任教師，非本校專任教師可為共同指導教授，並提交指導教授簽名之同意書經本學位學程主任核准。

3. 指導教授之更換應於第1學年結束後，始得申請。由研究生提出，並依逢甲大學學位論文指導教授與研究生互動要點備齊「在未取得原指導教授之書面同意前，不以與原指導教授指導之研究計畫成果當作學位論文之主體」之聲明書、「雙方共同發表原研究計畫成果」或「原研究計畫成果發表權為其中1人所有」之協議書、新任指導教授之書面同意書正本各4份，經轉入與轉出之指導教授同意；必要時得經本學位學程教師評審委員會同意。

五、學位考試依照逢甲大學研究生學位考試要點實施之。

（一）本學位學程研究生學位考試每學期舉辦1次。學位考試之日期及地點由指導教授決定，並於考試前2星期通知應試研究生及本學位學程主任。

（二）申請學位考試應事前完成修習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並獲通過後，始得提出申請。該課程為0學分之必修課程，採網路數位學習模式，在入學第1學年均需修習該課程，凡修習該課程之學生需完成課程線上測驗，成績達及格標準者，其學期成績註記通過；未通過者，其學期成績以未完成註記。

六、學位考試委員之遴聘方式如下：

（一）本學位學程學位考試，組成學位考試委員會辦理；學位考試委員由校長遴聘之。

（二）學位考試委員，除對本學位學程研究生所提論文學科、創作、展演或技術報告有專門研究外，並應具備下列資格之

電聲，工學碩士（24學分）  
EAR-M-FM-001  
（115學年度入學學生適用）

一：

1. 現任或曾任教授、副教授或助理教授者。
  2. 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現任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者。
  3. 獲有博士學位，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
  4. 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
- (三)前款第3目、第4目之資格認定，由本學位學程教師評審委員會議定之。
- (四)本學位學程學位考試委員會以委員3至5人組成，並由委員中互相推舉1人為召集人，但指導教授不得為召集人。學位考試委員須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為代表；學位考試委員須至少3人出席，且須含校外委員至少1人。不符合前述規定時不得舉行考試。
- 申請參加學位考試之研究生應於考試前14天，依照規定格式繕印學位考試申請書，提交學位論文初稿、學位論文原創性比對報告（不含參考文獻與研究方法比對相似度須低於20%）3至5份，繳交本學位學程業務承辦同仁遞交學位考試委員先行審查。
- 已申請學位考試之研究生，因故無法於該學期內完成學位考試，應於學校行事曆規定學期結束日之前報請學校撤銷該學期學位考試之申請。逾期未撤銷亦未舉行考試者，以1次不及格論。
- 學位考試舉行後，本學位學程俟研究生繳交附有考試委員簽字同意之論文後，始將該生學位考試成績送交教務處登錄。前項論文之繳交期限，第1學期為1月31日、第2學期為7月31日。研究生逾期未繳交論文而尚未達修業年限者，次學期仍應註冊，其於該學期繳交論文期限前繳交者，視為該學期畢業；至修業年限屆滿時仍未繳交論文者，該學位考試以不及格論，並依規定退學。
- 七、論文提出需依學校規定時間辦理，若有延誤必須提出申請。畢業前必須準備1份可供發表用論文格式之（Conference或JournalPaper）文章，惟在校期間已發表者則免。